



## 提名条规

### (A) 资格

- i 提议人和被提名人必须是仍然在世的马来西亚公民。
- ii 提议人可能参与或见证了“英雄”事件或被提名人的贡献。“英雄”事件或贡献应是跨种族的。
- iii 有关的“英雄”事件或贡献是指发生在1957年8月31日至今的真实事件。虚构的故事恕不处理。
- iv 被选中的被提名人及其提议人必须同意接受媒体采访并发布“英雄”事件或贡献。
- v 被提名人未曾从任何机构获得过类似奖项。

### (B) 提交方式

- i 基于评审目的，提议人应向主办方提交被提名人的贡献摘要。摘要详细信息应包括日期、时间、地点以及照片（如有）。
- ii 有关摘要和提名表格必须在2023年8月7日之前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提交给主办方。  
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总商会 (KLSCCCI)  
7th Floor, Wisma Chinese Chamber, 258, Jalan Ampang, 50450 Kuala Lumpur.  
电话: 03-4253 2135 电邮: myhero@chinesechamber.org.my
- iii 逾期恕不受理。
- iv 所有提交的提名资料皆不退还。

### (C) 评选与奖励

- i 主办方将对入围者进行面试，以分别跟进相关贡献详情。
- ii 所有入围的被提名人必须提交一份自我声明，即迄今为止没有获得其他类似奖项。
- iii 评审团将选出7名获奖者（成人组6名，青少年组1名）。
- iv 奖励：
  - 成人组 (26岁及以上)
    - 每位得奖者将获得证书、奖杯和 RM5,000 现金奖。
    - 每位得奖者将被国民团结与融合局任命为团结之友。
  - 青少年组 (26岁以下)
    - 得奖者将获得证书、奖杯和 RM3,000 现金奖。
    - 得奖者将被国民团结与融合局任命为团结之友。
  - 每位入围候选人及其提议人分别获得证书。

\*\*主办单位保留修改条规的权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总商会秘书处 (KLSCCCI)

地址: 7th Floor, Wisma Chinese Chamber, 258, Jalan Ampang, 50450 Kuala Lumpur.

电话: 03-4253 2135

电邮: myhero@chinesechamber.org.my